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编号：2011—034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18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06月20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0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0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

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14	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： 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部门：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

咨询联系人： 柳年 罗丽红

咨询电话： 0598-8205188

传真电话： 0598-8205013

六、 备查文件

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6 月 13 日